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939—2018
代替 GB/T 8939—2008

卫生巾(护垫)

Sanitary absorbent pads(panty liner)

2018-06-07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00180828025555 防伪编号: 2018-0828-1117-3463-8494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8939—2008《卫生巾(含卫生护垫)》。本标准与 GB/T 8939—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除了产品分类;
- 用吸收速度代替渗入量指标,并增加了吸收速度测定方法(见 3.1、4.5,2008 年版的 4.1);
- 修改了偏差要求,水分改为交货水分(见 3.1、4.2,2008 年版的 4.1、4.2);
- 增加了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指标及相应测定方法(见 3.1、3.2、4.8、4.9);
- 背胶粘合强度改为背胶剥离强度,并由参考指标改为考核指标,并调整了测定方法;(见 3.1、3.2、4.11,2008 年版的 4.1、5.8);
- 修改了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pH 的测定方法(见 4.2、4.3、4.6,2008 年版的 5.2、5.5);
- 增加了对原材料及保质期的要求(见 3.4、6.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尤妮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洁昕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小护士(天津)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曦、张清文、邱文伦、史记、高君、黎的非、张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8939—1999;GB/T 8939—2008。

订单号: 0100180828025555 防伪编号: 2018-0828-1117-3463-8494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卫生巾(护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巾(护垫)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面层、内吸收层(含绒毛浆和/或高吸收性树脂)、防渗底膜等组成,经专用机械加工成型,供女性使用的卫生巾和卫生护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1331 绒毛浆

GB/T 22875 卫生巾高吸收性树脂

GB/T 24292 卫生用品用无尘纸

GB/T 27731 卫生用品用离型纸

GB/T 30133 卫生巾用面层通用技术规范

GB/T 34448—2017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 甲醛含量的测定

QB/T 4508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

3 要求

3.1 卫生巾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卫生巾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全长偏差	%	±4
条质量偏差	%	±12
吸水倍率	倍	≥7.0
吸收速度	s	≤60
pH	—	4.0~9.0
甲醛含量 ^a	mg/kg	≤7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a	—	合格

表 1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交货水分 ^b	%	≤10.0
背胶剥离强度	mN	100~800
^a 甲醛含量和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作为型式检验项目。 ^b 交货水分仅作为出厂时的检验项目,不作为其他形式的检验项目。		

3.2 卫生护垫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卫生护垫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全长偏差	%	±4
吸水倍率	倍	≥2.0
pH	—	4.0~9.0
甲醛含量 ^a	mg/kg	≤7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a	—	合格
交货水分 ^b	%	≤10.0
背胶剥离强度	mN	100~800
^a 甲醛含量和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作为型式检验项目。 ^b 交货水分仅作为出厂时的检验项目,不作为其他形式的检验项目。		

3.3 卫生巾(护垫)卫生要求执行 GB 15979 的规定。

3.4 卫生巾(护垫)不应使用废弃回用的原材料,产品应洁净,无污物,无破损,产品内不应有异物。卫生巾(护垫)所使用原料:绒毛浆应符合 GB/T 21331 的规定,高吸收性树脂应符合 GB/T 22875 的规定,离型纸应符合 GB/T 27731 的规定,吸水衬纸应符合 QB/T 4508 的规定,无尘纸应符合 GB/T 24292 的规定,面层材料应符合 GB/T 30133 的规定。

3.5 卫生巾(护垫)应采用每片独立包装,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不应使用废弃回用的原材料。

3.6 卫生巾(护垫)两端封口应牢固,在使用过程中不应破裂。

3.7 卫生巾(护垫)产品在常规使用时不应产生位移,与内衣剥离时不应损伤衣物,且不应有明显残留。

3.8 卫生巾离型纸不应自行脱落,并能自然完整撕下。

4 试验方法

4.1 试样处理和试验条件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背胶剥离强度测定时,试样应在 GB/T 10739 规定的标准大气条件下至少处理 4 h 以上,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

4.2 全长偏差

用直尺测量试样的全长(从试样最长处量取),准确至 1 mm,每种同规格样品测量 6 片试样,6 片试

样至少来自两个销售包装,每包至少取两片。取 6 片试样的平均值,按式(1)计算全长偏差,结果修约至整数位。

$$\text{全长偏差} = \frac{\text{平均值} - \text{标称值}}{\text{标称值}}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注:若销售包装为单片装,则取 6 包测试。

4.3 条质量偏差

用感量为 0.01 g 的天平分别称量同规格 6 片试样的净重(含离型纸),6 片试样至少来自两个销售包装,每包至少取两片。取 6 片试样中测量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按式(2)、式(3)计算条质量偏差,结果修约至整数位。

$$\text{上偏差} = \frac{\text{最大值} - \text{平均值}}{\text{平均值}}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text{下偏差} = \frac{\text{最小值} - \text{平均值}}{\text{平均值}}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注:若销售包装为单片装,则取 6 包测试。

4.4 吸水倍率

取一片试样,撕去离型纸,适当剪去护翼,用感量为 0.01 g 的天平称其质量(吸前质量)。用夹子夹住样品的一端,并使夹子夹口与试样纵向处于垂直状态,不应夹住内置吸收层。将试样连同夹子浸入(23±1)℃的蒸馏水或去离子水中,试样的使用面朝上。轻轻压住试样,使其完全浸没 60 s,然后提起夹子,使试样完全离开水面,垂直悬挂 90 s 后,去除夹子,称取吸水后试样的质量(吸后质量),按式(4)计算吸水倍率。按同样方法测试 5 片试样,取 5 片试样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

$$\text{吸水倍率} = \frac{\text{吸后质量} - \text{吸前质量}}{\text{吸前质量}} \quad \dots\dots\dots(4)$$

4.5 吸收速度

吸收速度按附录 A 测定,吸收速度测定用标准合成试液的配方见附录 B。

4.6 pH

pH 按附录 C 测定。

4.7 交货水分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取样方法:取 2 包样品,从每包样品中各取 1 片试样。去除背胶、底膜及离型纸部分后,从两片试样的中间位置各取 2 g 试料。将试料剪成块状,混匀后分成两组试样进行平行试验,两次测定值间的绝对误差应不超过 1.0%,取其算术平均值表示测定结果,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

注:尽量缩短取样时间,一般不超过 2 min。若单片试样质量不足 2 g,可从多片上进行取样。

4.8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按 GB/T 34448—2017 中乙酰丙酮-可见分光光度法测定,取样时去除单片卫生巾(护垫)的外包装和离型纸,从两端和中间位置剪取试样,试样应包含各层材料。

4.9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按附录 D 测定。

4.10 背胶剥离强度

背胶剥离强度按附录 E 测定。

4.11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按 GB 15979 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批的规定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检验样本单位为箱,每批不超过 5 000 箱。

5.2 抽样方法

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3 箱。从每箱中抽取 5 包样品,其中 3 包用于微生物检验,6 包用于微生物检验复验,3 包用于存样,3 包(按每包 10 片计)用于其他性能检验。

5.3 判定规则

当检验产品符合本标准第 3 章全部要求时,则判为批合格;当这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出现不合格时,则判为批不合格。

5.4 质量保证

生产厂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产品经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标志方可出厂。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产品销售标志及包装

6.1.1 产品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含卫生巾或卫生护垫字样);
- b) 执行标准编号;
- c) 主要原料;
- d)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
- e) 长度、内装数量;
- f) 产品合格标志;
- g) 生产单位或责任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h) 其他需要标注的事项。

6.1.2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销售包装上的各种标志信息应清晰且不易褪去,产品标志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不小于 1.8 mm。

6.2 产品运输和贮存

6.2.1 已有销售包装的成品放于包装箱中。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企业(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内装数量等。包装箱上应标明运输及贮存条件。

6.2.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的工具,防止重压、尖物碰撞及日晒雨淋。

6.2.3 产品应保存在干燥通风,不受阳光直接照射的室内,防止雨雪淋袭和地面湿气的影响,不应与有污染或有毒化学品共存。

6.2.4 卫生巾(护垫)保质期一般不超过3年。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吸收速度的测定

A.1 概述

卫生巾粘贴在吸收速度测试仪的弧形试样座上,标准测试模块置于样品表面吸收区域,自动加液装置将一定体积的标准合成试液加入标准测试模块中,计时器记录卫生巾完全吸收标准合成试液的时间,表示其吸收速度。

A.2 仪器设备与材料

A.2.1 吸收速度测试仪:由标准测试模块、弧形试样座、自动加液装置和自动计时器等组成,各部件具体参数如下:

- a) 标准测试模块:尺寸为 $(76\pm 1)\text{mm}\times(80\pm 1)\text{mm}$,质量为 $(127.0\pm 2.5)\text{g}$,示意图见图 A.1;
- b) 弧形试样座:长为 $(230\pm 1)\text{mm}$,宽为 $(80\pm 1)\text{mm}$,示意图见图 A.1;
- c) 自动加液装置:加液量为 $(5.0\pm 0.1)\text{mL}$,放液速度小于或等于 3 s;
- d) 自动计时器:分辨力为 0.01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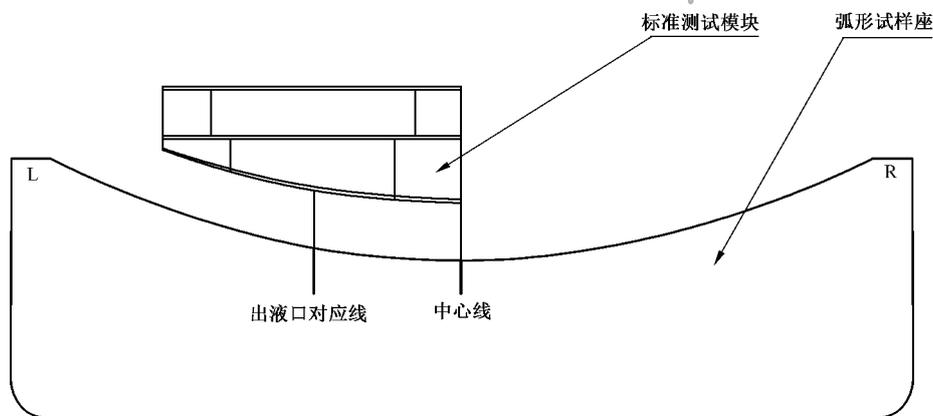


图 A.1 弧形试样座和标准测试模块示意图

A.2.2 标准合成试液:配方见附录 B。

A.2.3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A.3 试样采取

每个样品取 5 片试样,所取试样至少来自两个销售包装。

A.4 试验步骤

A.4.1 将吸收速度测试仪(A.2.1)放于水平位置,向储液罐中倒入足够标准合成试液(A.2.2),启动仪

器,点击润洗按钮,润洗两次。按仪器说明书规定校准自动加液装置的加液体积。

A.4.2 将吸收速度测试仪上的弧形试样座取下放在水平桌面上,取一片试样,撕去底部离型纸,轻轻地黏贴在弧形试样座的弧形测试区域内,粘贴时试样的前端在弧形试样座的左(L)侧,后端在弧形试样座的右(R)侧,且护翼的中心线(垂直于巾身)与底座上出液口对应线对齐,将护翼贴于弧形试样座的两侧,然后将贴有试样的弧形试样座放到吸收速度测试仪的固定位置。

A.4.3 进入吸收速度测试仪的测试界面,设置试样厚度,以确保标准测试模块可自由落至试样表面。点击测试,自动加液装置向标准测试模块内加入 (5.0 ± 0.1) mL 标准合成试液,计时器自动开始计时,直到吸收区最低点处液面消失时自动停止计时。

A.4.4 测试完毕后,用洁净的纸巾纸将标准测试模块底部擦拭干净,取下弧形试样座,撕下测试完的试样,准备下一次试验。

A.4.5 每个样品至少测得 5 个有效数据。

A.4.6 完成所有测试后,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清洗吸收速度测试仪及标准测试模块。

A.5 结果表示

以 5 片试样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单位为秒(s),结果修约至整数位。

北京中培质联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准合成试液的配方

B.1 原理

该标准合成试液根据人体经血的主要物理性能配制,具有与其相似的流动性及吸收特性。

B.2 配方

配方如下:

- a)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860 mL;
- b) 氯化钠:10.00 g,化学纯;
- c) 碳酸钠:40.00 g,化学纯;
- d) 丙三醇(甘油):140 mL,化学纯;
- e) 苯甲酸钠:1.00 g,化学纯;
- f) 颜色(食用色素):适量,化学纯;
- g) 羧甲基纤维素钠:约 5 g,化学纯;
- h) 标准媒剂:1%(体积比)。

B.3 标准合成试液的物理性能

在 $(23 \pm 1)^\circ\text{C}$ 时,标准合成试液的物理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密度: $(1.05 \pm 0.05)\text{g}/\text{cm}^3$;
- b) 黏度: $(11.9 \pm 0.7)\text{s}$ (用 4 号涂料杯测);
- c) 表面张力: $(36 \pm 4)\text{mN}/\text{m}$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pH 的测定

C.1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C.1.1 水:GB/T 6682,三级。

C.1.2 生理盐水,浓度 0.9%。称量 9.00 g(精确至 0.01 g)氯化钠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溶解后加水至刻度并摇匀。

C.1.3 标准缓冲溶液:25℃时 pH 为 4.00、6.86、9.18。

C.2 仪器

C.2.1 pH 计:精度为 0.01。

C.2.2 天平:最大量程 500 g,感量为 0.01 g。

C.2.3 温度计:量程 0℃~100℃,分度值为 1.0℃。

C.2.4 烧杯:容量为 100 mL。

C.2.5 量筒:容量为 50 mL 和 100 mL。

C.2.6 容量瓶:1 000 mL。

C.2.7 不锈钢剪刀。

C.2.8 G1 玻璃砂芯漏斗。

C.2.9 秒表。

C.3 试验步骤

在常温下,取一片试样,剪去离型纸、背胶和底膜,从试样中间位置剪取(1.0±0.1)g 试样,置于 100 mL 烧杯(C.2.4)内,加入生理盐水(卫生巾试样加入 100 mL,卫生护垫试样加入 50 mL)并开始计时,先用玻璃棒搅拌使试样与生理盐水充分混合,然后静置,10 min 时再次搅拌并用 G1 玻璃砂芯漏斗(C.2.8)过滤,将 pH 计(C.2.1)测试电极放入滤液中测试并读取 pH。

C.4 试验结果的计算

每种样品测试两份试样(取自两个销售包装),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结果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

C.5 注意事项

每次使用 pH 计前均应使用标准缓冲溶液按仪器说明书对仪器进行校准。每个试样测试完毕后,应立即用水洗净电极。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的测定

D.1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D.1.1 水:GB/T 6682,三级。

D.1.2 纱布:纯棉材质,尺寸约 5 cm×5 cm。

D.1.3 氨水:0.1%。

D.1.4 盐酸溶液:10%。

D.1.5 萃取溶液:用 0.1%氨水(D.1.3)调节过的 pH 为 7.5~9.0 的水。

D.1.6 荧光标准样:荧光均匀,荧光亮度为 0.40%~0.60%。

注:除荧光标准样外,所用试剂和材料在紫外灯下无荧光现象。

D.2 仪器

D.2.1 天平:感量为 0.001 g。

D.2.2 三角烧瓶:250 mL。

D.2.3 G1 玻璃砂芯漏斗。

D.2.4 玻璃表面皿。

D.2.5 紫外灯:波长为 254 nm 和 365 nm,具有保护眼睛的装置。

D.2.6 pH 计:精度为 0.01。

D.2.7 恒温水浴:控温精度为(40±2)℃。

D.3 试验步骤和结果判定

D.3.1 从样品中随机取一片试样,去除外包装,将试样(含离型纸)与荧光标准样(D.1.6)一同置于紫外灯(D.2.5)下约 20 cm 处,对比观察试样两面与荧光标准样的荧光现象。如果试样的荧光现象弱于荧光标准样,则判定该样品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合格且试验终止;如果试样的荧光现象强于荧光标准样,则继续按照 D.3.2~D.3.9 进行试验并判定。

D.3.2 将试样荧光现象明显的部位裁下,剪成约 5 mm×5 mm 的小块,准确称取 2.0 g 试样,置于三角烧瓶(D.2.2)中。

注:如果一片试样的荧光明显部位质量不足 2.0 g,则从多片试样上取样。

D.3.3 在烧瓶中加入 100 mL 萃取溶液(D.1.5)。在室温条件下缓慢摇晃烧瓶,萃取 10 min,然后用玻璃漏斗(D.2.3)过滤。

D.3.4 用盐酸溶液(D.1.4)将滤液的 pH 调节到 3.0~5.0。将纱布(D.1.2)浸入滤液中,并在温度为(40±2)℃ 的恒温水浴(D.2.7)中放置 30 min。

D.3.5 用镊子取出纱布,然后挤出滤液并对称折成四层,放在玻璃表面皿(D.2.4)上。

D.3.6 重复 D.3.3~D.3.5 步骤,进行空白试验。

D.3.7 每个样品进行两次平行测定。

D.3.8 将放置试样纱布(D.3.5)及空白试验纱布(D.3.6)的玻璃表面皿置于紫外灯下约 20 cm 处,观察纱布荧光现象。

D.3.9 若两个平行试验的试样纱布与空白试验纱布比较,均没有明显荧光现象,则判该样品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合格;若两个试样纱布均有明显荧光现象,则判该样品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不合格;若两个试样纱布中有一个比空白试验纱布的荧光现象明显,则重新进行试验,若重新试验后的试样纱布与空白试验纱布比较,均没有明显荧光现象,则判该样品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背胶剥离强度的测定

E.1 原理

将标准汗布贴于卫生巾(护垫)背胶上,在规定条件下处理一定时间后,将卫生巾(护垫)与标准汗布进行180°剥离,计算规定剥离位移内剥离力的平均值,以剥离力的平均值表示卫生巾(护垫)的背胶剥离强度。

E.2 仪器与设备

E.2.1 背胶剥离强度测试仪:夹头宽度为 (80 ± 1) mm,量程为0~30 N,试验时每秒至少可获取20个有效剥离力值。

E.2.2 配重砣:长 (80 ± 1) mm,宽 (62 ± 1) mm,质量为 (500 ± 5) g,不锈钢或其他材料。

E.2.3 烘箱:可保持温度 (37 ± 2) ℃。

E.2.4 标准汗布:未漂染色精纺,无后处理,定量为 $120\text{ g/m}^2\sim 140\text{ g/m}^2$,长度为 (120 ± 1) mm,宽度为 (65 ± 1) mm,长度方向断裂伸长率小于或等于25.0%。

E.2.5 平板:玻璃或金属材料,方形,大小根据测试样和恒温箱尺寸选择。

E.3 试样采取与试验前处理

每个样品至少取5片卫生巾(护垫),所取卫生巾(护垫)至少来自两个销售包装。制样前,待测卫生巾、标准汗布应在温度为 (23 ± 1) ℃,相对湿度为 $(50\pm 2)\%$ 条件下放置4 h以上。

E.4 测试步骤

E.4.1 取一片卫生巾(护垫),撕去外包装膜。

E.4.2 在卫生巾(护垫)背胶部分的中间部位沿卫生巾(护垫)的长边方向裁剪一个120 mm长的试样条,在试样条的中间位置划一条垂直于长边的直线。从试样条的一端将离型纸揭开至直线位置(测试部分尽量避开试样折痕)。

E.4.3 将标准汗布(E.2.4)(反面朝下)平铺于试样条的背胶上,如图E.1所示,确保60 mm长度的标准汗布贴于暴露的背胶上,另外60 mm长度的标准汗布保持自由状态,形成测试样。然后将测试样放在平板(E.2.5)上。

注1:制样时不要触碰试样条测试区域,以免影响测试数据。

注2:如果卫生巾(护垫)的背胶总长度不足120 mm,确保粘贴标准汗布的长度达到60 mm即可。

注3:对于只有外包装膜,没有离型纸的卫生巾(护垫),试样条需带外包装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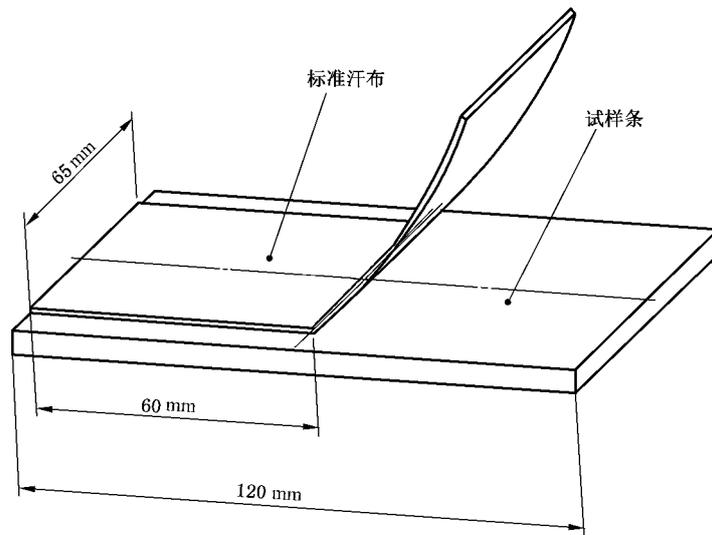


图 E.1 测试样示意图

E.4.4 将放有测试样的平板移入烘箱(E.2.3),然后将配重砣(E.2.2)轻轻置于标准汗布上。放置时不施加任何其他外力,并确保配重砣的长边方向与标准汗布的长边方向垂直。

E.4.5 启动烘箱,待箱内温度达到 $(37 \pm 2)^\circ\text{C}$ 时开始计时,1 h后取出放有测试样的平板,放于温度为 $(23 \pm 1)^\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50 \pm 2)\%$ 的标准大气条件下冷却 20 min后,取下配重砣进行剥离试验。

E.4.6 在进行剥离试验前,先设定背胶剥离强度测试仪(E.2.1)两夹头间初始距离为 80 mm,拉伸速度为 $(400 \pm 10)\text{mm}/\text{min}$,夹头位移为 120 mm,数值取值范围为 20 mm~100 mm。

E.4.7 将未粘贴标准汗布的测试样一端夹于背胶剥离强度测试仪上夹头内,标准汗布的自由端夹于下夹头内。

E.4.8 启动仪器,仪器自动去除试样自重后对测试样进行 180° 剥离,夹头位移至 120 mm时停止剥离,仪器显示位移-剥离力曲线,并自动计算夹头位移在 20 mm~100 mm间剥离力的平均值。

E.5 结果表示

每个样品测试 5 片试样,以 5 片试样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背胶剥离强度的测试结果,以 mN 表示,结果修约至整数位。

订单号: 0100180828025555 防伪编号: 2018-0828-1117-3463-8494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质检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 GB/T 8939-2018
购买者: 北京中培质联
订单号: 0100180828025555
防伪号: 2018-0828-1117-3463-8494
时 间: 2018-08-28
定 价: 28元



GB/T 8939-201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卫 生 巾 (护 垫)

GB/T 8939—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8年6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6055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